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登记的权益工具：股票期权；
-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6.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剩余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4 元/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本次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236 万份，占本次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

额 119,285.93 万股的 0.20%。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全部授出，剩余 0 万份/股。

3、本次预留授予人数：20 人

4、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3.1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拟预留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本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人）	236.00	6.52%	0.2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0人）	236.00	6.52%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权益授予总量。

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236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亿晶光电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79、1000000380、1000000381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三、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6.00	995.54	333.80	383.01	215.32	63.4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